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子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49
電子信箱：AIMEE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40300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120000J_1140300607_ATTACH1.pdf、387120000J_114030060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中 秋節產品，貴機關或轄下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，請 惠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9月30日府社障字第11401631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檢附新竹市各家秋節禮品訂購資訊如附件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」（https://gov.tw/evs）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秘書室　　收文:114/10/02
041140093623　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2 09:47:47

裝

訂

線